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學生會組織章程

98年10月1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屆學生會籌備會議通過
99年6月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所學生會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學會組織章程依據本校「學生學會組織綱要」訂定，並定組織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學生會」。

第二條 學會以聯絡感情砥礪學行及培養互助合作精神為宗旨。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凡本所在校之肄業同學均為本學會之當然會員。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第四條 會員有行使選舉、被選舉、罷免及參加一切活動之權利。

第五條 會員有遵守學生會組織章程與會員大會及會員代表會議決議之事項的義務。

第四章 會議

第六條 會員大會由本所在校之肄業學生組成，會員代表會議由學生會幹部組成，會員大會與會員代表會議均由會長召開主持。若會長無法召開主持，則由副會長接替。

第七條 會員代表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會員代表會議討論後另行公告。

第五章 組織與職權

第八條 會員大會為學會最高權利機構。

第九條 學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另設學術、文宣、康樂、總務、體育五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其執掌另訂之。

第十條 學會會長、副會長、學術組組長由碩二學生擔任，並於前一學年度五～六月間由會員選舉產生。文宣、康樂、總務與體育等組，由新任會長與副會長召集組成之，且不限年級。

第十一條 本會幹部成員任期為一學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二條 學會行政應受學會所有成員監察。

第十三條 所長為學會指導老師，必要時可請本所教師協助。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四條 學會會費之收取及運用，由會員代表會議討論後公告。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陳請所長同意並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學生會 職掌分工

職稱與部門	人數	執掌
會長	1	統整會內工作與活動與公關工作
副會長	1	會長法定代理人，協助會長統整會內工作與活動
學術	2~3	規劃藝文讀書會與相關活動並與他校進行學術交流、建置圖文資料庫提供所上學生使用、舉辦學生論文發表會暨出版發表會論文集、鼓勵並支援所辦主辦的研討會。
文宣	2~3	活動宣傳圖文設計，含運動會、學生論文發表會、藝術市集海報、望年會海報、會議紀錄與資料建立、部落格網頁維持
康樂	3	藝術市集活動設計、望年會活動(與藝術史所辦公室共同舉辦)、迎新、送舊、聯誼活動、公關工作。
總務	3	規劃預算、收費、出納與購買。
體育	2	運動會進場與退場活動、體育聯誼活動

若有執掌工作未分類者，由會長與副會長共議決定之。